

证券代码：301380

证券简称：挖金客

公告编号：2024-081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的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3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C座8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征先生。

6、本次会议通知、会议提示性公告及相关文件已分别于2024年8月14日、2024年8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3,507,3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219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3,377,5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033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 129,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56%。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3,706,3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00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 3,576,5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14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29,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56%。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的两位律师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子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 选举李征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股数 43,385,7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05%。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股数 3,584,7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195%。

李征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刘志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股数 43,385,7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05%。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股数 3,584,776 股，占出席会议的

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194%。

刘志勇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郭庆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股数 43,385,7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05%。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股数 3,584,7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193%。

郭庆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邱赞忝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股数 43,385,7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05%。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股数 3,584,7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194%。

邱赞忝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子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 选举杨靖川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股数 43,385,7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05%。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股数 3,584,77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193%。

杨靖川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吴少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股数 43,385,7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05%。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股数 3,584,77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193%。

吴少华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刘磊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股数 43,385,7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05%。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股数 3,584,77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193%。

刘磊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子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 选举韩陆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股数 43,385,7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05%。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股数 3,584,77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193%。

韩陆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李兵兵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股数 43,385,7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05%。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股数 3,584,77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193%。

李兵兵女士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482,1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21%；反对 1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6%；弃权 1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81,1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01%；反对 1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38%；弃权 1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6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贺鹏、朱雪飞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

《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30 日